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，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，导致报出的年报信息中出现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子公司负责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应当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、责任与权力对等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##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，上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差错的；

（三）打击报复、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
（四）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理：

（一）有效阻止或减轻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
（二）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
（三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
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的。

##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

**第九条** 责任追究的形式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
（四）赔偿损失；

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；

（六）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处理决定时，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季度报告、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